



# 民間人權陣線

## Civil Human Rights Front

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民間人權陣線意見書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要求停止警察繼續濫權

聯合國於去年11月，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進行審議。雖然聯合國向香港政府提出多項建議，但情況都沒有改善。

我們希望議員能協助跟進以下事件：

#### 1. 因參與社會行動而被捕的個案，有上升的趨勢，而且檢控嚴重

##### 警方濫權

民陣在2008年六月份，民陣警權關注組以問卷形式訪問了於2007年曾因為參與社會行動而被捕的人仕，在被捕期間及在警署後有否受到侵權情況，總共回收了25份問卷，縱然數字不高，但當中顯示警方的濫權及侵權行為令人髮指，而且當中被侵權的人更包括一般的普羅大眾。

香港是個法治社會，法律允許任何被拘留的人仕都有權去聯絡律師以保障自己的利益，這是最基本的人權，但三位受訪者表示曾有警員以找律師是沒有用及阻礙工作為由而禁止聯絡律師。二十五份回收的問卷當中有二十一份沒有就警方的行為作出投訴，而箇中理由離不開不相信警監會自己人查自己人方式能夠協助他們。亦鑑於以往曾經出現過投訴人資料在互聯網上洩露而被騷擾及恐嚇的事件，大大打擊了被訪者對這一系列所謂監管制度的信心。由於沒有合適的反映途徑，受訪者親身面對過這種無理的行為後，只能選擇無奈啞忍。

這些被訪者中，以社會行動組織者為數最多。但同時，由勞工階層、家庭主婦、教師、自願人仕及學生加起來的人數不會比組織者為少，他們的身份都只是一般的星斗小市民，警察濫權無處不在、隨時入侵生活的實況，實在令人不安。

以下是問卷調查中，有關警方的惡劣和不禮貌的態度的內容和比率：

| 警方濫權行社         | 所佔百分比 |
|----------------|-------|
| 出示自己的警員委任證     | 36%   |
| 清楚地告知你/你們拘捕的原因 | 44%   |
| 不禮貌的對待         | 48%   |
| 大聲呼喝           | 36%   |
| 身體碰撞           | 32%   |
| 使用粗言穢語         | 28%   |
| 恐嚇你如果不合作便會作出拘捕 | 20%   |
| 毆打             | 4%    |
| 性騷擾            | 8%    |
| 其他             | 24%   |
| 以上都沒有          | 4%    |

### 政治檢控：《侵害人身條例》36 條 B

過去兩年，不少參與社運人士因為「襲警」被帶上法庭，頻密程度為回歸後未見。香港法例中有兩條提到「襲擊警察」：《警隊條例》63 條和《侵害人身條例》36 條 B。經警方的選擇，七人全部被控《侵害人身條例》36 條 B——此例的最高刑罰較重，依案例幾乎必須判監，而且不准緩刑〔屬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三的「例外罪行」〕。被控告的七個人，都是在行使《基本法》賦與的示威權利時被捕。

按照《裁判官條例》，選擇用《警隊條例》63 條或《侵害人身條例》36 條 B 提出起訴，屬於警察的權力範圍〔有時會因應案情徵詢律政司意見〕。問題出於，這兩條條例對罪行的描述，幾乎一模一樣：

《侵害人身條例》36 條 B：「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在協助該警務人員的人.....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2 年。」

《警隊條例》63 條：「任何人襲擊或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或協助或煽惑任何人如此襲擊或抗拒.....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對罪行的描述相若，刑罰卻相差甚遠。結果是，當警察決定用哪條條例起訴，已變相代法官設定了量刑的界線。有不欲透露姓名的本地大律師表示，法官對着這兩條襲警控罪，基本上只能按案情判有罪或無罪，但在其他案件，法官有可能根據案情要求主控官修改控罪，以「更適合」的法例檢控。因此，主動權全在警方

手上，辣與不辣，任其選擇。

聯合國在第20點中提及，要求向執法官員及其他公務人員提供人權教育和培訓，然而在過去兩年看來，我們見不到有任何進展和幫忙，反而，警方對遊行、集會和請願人士的敵視態度，有增無減。

以下是我們在過去收集警方針對遊行、集會和請願人士的個案。

|   |   |
|---|---|
| 2007年3月10日<br>拒絕社民連舉辦「抗議小圈子選舉」的遊行申請。    | 警方以遊行會造成嚴重交通不便，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和晚上「能見度低」為理由，阻止社民連的成員在當晚出發和遊行，並以過百名人手，包圍不足一百人的遊行人士，不僅以重重鐵馬將維園各出入口封鎖，還有29部大型衝鋒車在維園附近「守候」，同時派出多名便衣探名在場監視及錄影。  |
| 2007年3月<br>反對由前綫舉辦的海陸空抗議                | 活動原計劃於2007年3月25日舉行「抗議特首小圈子選舉」，民航署同意讓熱氣球升空，但警方卻反對有關申請。   |
| 2007年3月26日<br>濫用警力：十多人請願，被過百警察包圍        | 民陣十多個代表由中環匯豐銀行總行遊行往禮賓府，遞交於3月25日遊行蒐集的大信封，寓意港人因無份請他做這份工，所以要「炒佢魷魚」！但警方卻動用過百名警員，沿途「保護」只有十多位請願人士。  |
| 2007年6月3日<br>以粗獷和白色恐怖的手法拘捕捍衛基層住屋聯盟的請願人士 | <p>2007年6月3日，三十多位捍衛基層住屋聯盟成員為抗議政府撤銷公屋租金上限，前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名揚寓所示威，但警方竟以「白色恐怖」手段，檢控十位示威人士。</p> <p>六月三日深夜十一點，一名示威者在寓所被捕。六月四日下午六點，另一名示威者自願到警署協助調查，在警署內被捕。六月四日晚上八點，警察出動五、六十名藍帽子警員包圍在警察總部旁邊行人路等待的聲援人士，並強行帶走其中三人，以涉嫌參與六月三日的非法集會為理由扣留他們。六月五日早上，第一名被捕示威者在東區法院過堂，警方再在聲援人士中「點相」，再拘捕多三人，包括立法會議員梁國雄。</p> <p>事實上，警方在六月三日的行動卻極為粗暴，其中被檢控的居民代表更被警員擊傷眼睛及面部倒地，需即時送院醫治，整個過程更被電視台拍攝下來。被打的代表，反被警方控以襲警，實在荒謬至極。</p> <p>此外，警方還向多名居民施以暴力，更有警員強行將女性請願人士的上衫扯起，導致最少七名居民受傷。</p> <p>6月12日下午四時，捍衛基層住屋聯盟在政府總部西座舉行記者招待會，其間兩名警員冒充記者和蘇浙公學校友到場記錄</p> |

|   |   |
|---|---|
|   | 記者會內容。6月13日，捍住聯成員前往立法會旁聽席抗議，一般情況立法會保安都只會請示威者離場，但此次警方竟罕有地帶走18位示威者返警署。  |
| 2007年7月<br>以涉嫌非法進入私人地方與一般襲擊罪名，拘捕職工盟組織幹事。  | 職工盟代表 與一行約25人，前往伊朗駐港領事館抗議，以聲援被捕的伊朗工運領袖，他們和平地表達訴求之後離開。詎料警方卻於7月25日，以協助調查為由正式傳喚，並以涉嫌非法進入私人地方和一般襲擊罪對他作出拘捕。  |
| 2007年8月11日<br>八號風球期間，警方無理拘捕幾名協助紮鐵工人的幹事    | 逾五百名連續第三天罷工紮鐵工人在油麻地遊行期間，與警方爆發衝突。警方及後拘捕三名統籌今次行動的工會代表，指他們非法集會與煽動工人罷工，在工會辦公室被扣上手銬，至地下大堂遇上記者拍照後，警員才替三工人解開手銬。他們帶署問話四十五分鐘後，就獲無條件獲釋。目睹事發經過的立法會議員梁耀忠批評，警方的拘捕理由前後矛盾，而且過程中態度惡劣，有濫用職權之嫌。   |
| 2007年8月<br>本土行動成員被警方無理毆打兼被檢控              | 08年4月底開始，長駐中環皇后碼頭的本土行動20多名成員，經過97天的「保衛皇后」抗爭，200名機動部隊及軍裝警員在同年8月1日早上11時開始清場，行動中拘捕3名示威者，其中二人被落案控以襲警。<br><br>其中一名被告人在清場時被警方三次用腳踏其胸骨，以致骨裂及心口紅腫，警方不但沒有道歉，反而其後檢控其襲警，其荒謬和野蠻之處，與落後和無法治的地方相距不遠。   |
| 2007年10月5日<br>爭取城市規劃民主化人士被通宵拘查之餘，更在警署內被滋擾 | 十五名示威者在利東街舉行示威，反對市建局強行清拆利東街的唐樓群。<br><br>他們在沒有警誡下被警方當場拘捕及無理扣留，當日全港有三百多人被扣留，其中一百多人涉嫌嚴重罪行都可以保釋，但他們卻被通宵拘留，而且在警署內受到滋擾及侵權。11月23日，警方不提證供起訴兩名被告，法庭判警方需要向兩名示威者繳付兩萬元訟費，其他十三名示威者則維持「阻差辦公」及「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事後雖然被法庭判無罪釋放，但事件擾攘接近一年，令各被告的生活和工作受到嚴重困擾。 |
| 2007年12月<br>協助深水埗重建街坊的義工被警方無理檢控及襲擊        | 有深水埗街坊想返回自己那間已被房協管理的屋內取回東西，但其後卻被困該處七天七夜，房協發現後要求街坊離開和驗傷，被街坊拒絕後，房協要求警方協助清場。當時有兩名一直協助重建工作的義工被警方帶返警署，其中一人在警車被打和鎖上手銬，警察事後控告他阻差辦公、襲警及襲擊   |

|  |   |
|--|---|
| <p>警察講大話：<br/>庭上作假口供</p>                     | <p>房協職員。</p> <p>涉案被告（卅九歲），案發時為前區議員何秀蘭的辦公室助理，他原被控於2007年11月27日，在長沙灣警署內襲擊警員。當日到深水埗協助重建戶與房屋協會交涉期間，被指阻差辦公而遭帶署調查，其後有警員聲稱在搜身室遭踢打，警方遂起訴控襲警罪名，案件於去年七月開審。裁判官裁決時指，警員聲稱在搜身房內遭手肘撞胸及腳踢膝頭，但另一在場警員竟無出言或出手制止，其「置若罔聞」反應於理不合，認為兩名警員證供並非誠實可靠，加上兩警作供期間被揭發私下傾談，被法庭懷疑兩人有夾口供之嫌，當被辯方質問傾談內容時又有不同版本，裁判官鑑於兩警的行為可疑，遂裁定襲警罪名不成立，將他當庭釋放兼判他獲賠堂費。雖然裁判官判勝訴，但對於警員對市民濫用武力的暴力，長沙灣分區指揮官甚至警隊高層一直沒有作出交待和道歉，犯錯警員繼續受到縱容和包庇，最終受害是香港市民。</p>  |
| <p>2007年12月31日<br/>政治檢控社民連成員<br/>梁國雄及陶君行</p> | <p>警方指他們於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訪港期間，在禮賓府門外焚燒車胎時襲警，社民連指當時只是雙方互相糾纏，警方卻反指他們襲警，批評當局行為卑鄙及政治報復。</p>   |
| <p>恃強凌弱，欺壓家務助理</p>                           | <p>08年4月份，一名僱主懷疑其家務助理偷錢，報警求助，警員到場後竟然未有解釋，便對家務助理剝光豬搜身，卻又未找到任何罪證。涉事的家務助理事後精神受困擾，須服食精神科藥物才可入睡，更對工作失去信心。任職了一年多家務助理的朱女士說，她四月底在加州花園某單位任職家務助理，上班第五天便被僱主懷疑偷了一千元。僱主報警後，警員決定帶她進廁所搜身，但僱主建議到睡房進行，期間朱女士致電工會求助但被警員阻止。</p> <p>搜身由一名女警負責，女警命令朱女士脫光衣服後，近距離觀看其下體，又喝止正在飲泣的朱女士取紙巾擦眼淚。根據警隊條例及警察通例，警員搜身前須解釋原因及理由，並在保障疑犯私隱的地方由一名警長指示下進行。警方在搜身前，並無向朱解釋搜身理由，也沒有作深入調查，只是很迅速地運用其警權命令朱「剝光豬」搜身。警方一方面下令朱脫光衣服搜查，又未經當事人同意，搜查朱的財物並禁止她打電話向外求助。當證實無辜後，朱會要求警方給予合理交代，但警方及僱主均沒理會。</p> |

|                                     |  |
|-------------------------------------|--|
| <p>奧運期間，拒絕政治中立，淪為政治工具，甘為遊行、請願打手</p> | <p>2008年5月2日，香港警察，為奧運火炬在中國第一站帶來羞辱。民間人權陣線於當天早上，趁奧運火炬運送期間，以當年的七一大遊行的主題：「同一夢想、同一人權；還政於民、改善民生」為口號，進行抗議和請願行動時，卻遭警方重重包圍，而且態度惡劣，將民陣十多成員「押」離現場。</p> <p>在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下，香港市民享有集會、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但可惜沒有得到香港警方的重視和尊重。民陣的和平請願行動被警方視為挑釁行為，有外藉警員更語帶威脅地表示，如果不離開現場，會在兩分鐘內將我們拘捕；同時亦有警員向我們表示，我們的言論「煽動和具挑釁」，如果我們不立即結束行動，會將我們逐個以武力帶走。</p> <p>同日中午，大概十名市民(部分應是中大學學生)走到沙田源禾路體育館側，預備在火炬經過之際舉起橫額，上面寫著：「十億中國人 十億種中國」及「中國是蒙古神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然而在火炬抵達前，卻有便衣和軍裝警員干預，先是口頭，繼而是用傘子遮擋橫額，最後竟然是於人群中粗暴地拉扯搶去。</p> <p>另外，一位市民於當日下午4時15分左右，穿著橙衫於灣仔到達循道衛理教會旁的軒尼詩道旁，舉起「Free Hu Jia 釋放胡佳」的紙牌。他打算在火炬傳來時，便打開並舉高紙牌。突然，一名便衣探員走過來搶，強行撕毀了他手上的紙牌且掉在地上。接著，便衣圍著他語帶恐嚇的說「不要搞事」、「你咁樣做(舉牌)會引起混亂，周圍嘅人會同你有衝突」，「如果你故意咁做引起混亂，可以告你」。</p> <p>事實卻是，現場拿著旗幟的京奧支持者都沒有遭到公權力侵擾。更重要的是，不論灣仔、尖沙咀抑或沙田的情況，抗議人士和支持者其實都和而不同的站在一起，彼此尊重。而引起衝突、造成干擾的卻是警方本身。</p> |
|-------------------------------------|--|

## 2. 警方對少數族裔人士的侵犯

我們發現當警方履行其職務或執法期間接觸少數族裔人士時，其濫權的情況特別明顯，令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受到嚴重侵犯。

少數族裔人士被警方侵權的例子計有：

- 他們特別容易成為被盤問及搜身的對象；
- 警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故意對他們進行挑釁；

- 警員經常對他們使用不必要或不合法的暴力；
- 胡亂拘捕他們；或
- 未有向被捕的少數族裔人士講解他們應有的權利等等。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指出，政府有責任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包括政府所作出的種族歧視行爲。民陣認爲，政府有責任消除一切在警隊內發生的種族歧視及偏見行爲。

但政府最近提出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軟弱無力，不但沒有涵蓋政府的職能及權力，而警方執行職務時的行爲，亦很可能因此被豁免於條例的保障範圍之內。更甚的是，政府拒絕落實法定的種族平等計劃，只提出推行缺乏法定效力的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計劃，而涵蓋範疇卻僅集中於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會服務等少數範圍。

以下是兩個由香港融樂會提供的個案

甲、2007年7月，一名在香港出生的巴基斯坦籍青年因乘車時未有戴上安全帶，被警察截停。執法警員以粗言穢言相向，並大聲呼喝：「差仔，落車」。當事人當時要求警方不要叫他差仔，但反遭警員強拉他下車，並聲稱因爲當事人拒捕及襲警而需要支援，最終有10多名警員到場，並對事主拳打腳踢。案發時，同車有4人，其中有兩人被捕，因爲其中一位菲律賓籍同車人士，在警方動粗期間用手機拍攝，遭執法警員拘捕，及強搶其手機，刪去有關片段。該名巴籍青年，在警署被扣留期間，曾嘔4次血，但卻遭警方拒絕送院檢驗。警方向當事人聲稱，若要求送院驗身，則沒有擔保；若要擔保，則不要要求去驗身，最終求助人屈服，事後才自行到診所驗身。而在落案的過程中，警務人員拒絕讓當事人進食，要當事人捱餓。

及後當事人向警察投訴課投訴，投訴課要求當事人投供警員編號，但因爲當事人被警方動粗時抱著頭保護自己，故無法看見動粗警員號碼。另當事人雖向投訴課提供案發時的詳細資料，但卻讓涉案的警務人員知悉，並在上庭可以預先準備，以便「見招拆招」。

該名青年認爲整個投訴過程出現問題，向投訴課要求，有社工陪同才再錄口供，但最終卻被指「不合作」，故投訴課不會再跟進。

乙、2007年9月，一名尼泊爾籍的青年在家附近遭警方截停，因其沒有帶身份證，故執法人員要求其站好，並取出相機拍照，引起大批路人圍觀，令當事人感到極度尷尬。當事人當時以手臂擋著自己的面孔，即惹來執法人員採取行動，指其襲警而被捕。最終被落案起訴沒有帶身份證、襲警及阻差辦公。最終當事人被定罪而入獄，但擔心會影響其申請成爲香港的永久居民，或會被遞解出境。警方此舉無故令屬少數族裔的當事人難堪，企圖令事主反抗，小事化大。

因此，我們要求：

- 政府正視警隊內種族歧視的行為；及
- 將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計劃的範疇擴展至警務處，以履行其責任消除所有種族歧視的行為。

### 3. 無牙老虎監警會，成國際笑柄

根據警監會的資料顯示，警監會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指控分類中，其中招造證據的個案於 2005 年有 201 宗，2006 年有 143 宗，2007 年有 146 宗。我們希望警察會公佈更詳細的資料，讓公眾得悉有關個案的內容、性質，更重要的，我們需要知道有關個案對涉案警員的懲處。

#### 投訴警察課欠獨立

聯合國多次要求香港政府成立獨立投訴機制，處理及調查對警察的投訴。可是香港政府拒絕履行有關責任，拒絕接受有關建議。近年接連發生涉及警員的嚴重案件，反映投訴課未能有效發揮作用，好好監察警隊，縱容警察濫權。

事實上，幾十年來，民間也有聲音要求成立一個獨立的警察監督機構，防止濫權。只是到了今天，雖然有了成員由社會人仕出任的監警會，但它在缺乏實權的情況下，已被前警監會主席批評為「形同虛設」。面對長期而來由政府支撐的「壟斷性暴力」，我們竟然沒有設立相應的監督機關。

不像行政失當、貪污瀆職及浪費公帑般等諸方面的政治缺失，能相應地找出具直接調查權力的「申訴專員公署」、「廉政公署」和「審計處」等制衡部門，偏偏「警權問題」沒有一視同仁地確立為同樣需要監察的「範圍」。

我們要求：

1. 警方停止一切濫權行為
2. 成立獨立投訴機制，由警方以外的獨立機構，處理對警方的投訴。
3. 調查警察涉嫌招造證據、防礙司法公正的案件，刑事檢控有關警員。
4. 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警察濫權的事件（包括警察招造證據、剝光豬搜身、放蛇打飛機等濫權事件等）

聯絡人：民陣警權組 孔令瑜 2560 3865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